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王藝甯  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3189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31897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12月份場次資訊，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起至同年11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9場次，並同意依據實施計畫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場次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四、研習對象與資格：
  - (一)A類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  - (二)B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選修)：限完成A1及A2數位學習

工作坊之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，錄取順序將依計畫規範排序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與須知：

- (一)A類基礎課程：請於研習開始前至少 3 日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二)B類進階課程：請最遲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，逕至指定網址 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三)各課程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。
- (四)重要提醒：學員需自備指定載具（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）、eduroam教育漫遊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及環保水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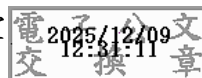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簽到簽退均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，凡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指定活動或未達全程出席者（如中途長時間離席）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。另為維護課程秩序及尊重講師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者，恕不予入場，請留意配合。

七、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王藝甯專案人員。電話：08-7333099 分機 105。LINE ID: @297mnmou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# 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##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4 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### 參、實施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### 肆、辦理方式：

#### 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
(二)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選修)：

1. 參加資格：限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教師
2. 錄取順序：預計錄取30名，錄取順序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 - 本縣參與「典範、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之學校教師
  - 本縣參與「BYOD&THSD計畫」之學校教師
  - 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
  - 本縣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  - 全國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二、執行期程：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，共計12場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及重要時程提醒：

(一)A類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開始前至少3日，逕自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B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

1. 請參與人員最遲應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，逕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完成線上報名

2. 各課程場次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
3. 重要公告時程：錄取名單或該場次取消公告（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15人），將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公告於報名網址

伍、課程內容及研習時數說明：

## 現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

113.9

### 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

<b>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(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)	<b>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經教育部推薦之數位學習平臺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<b>A3數位素養增能 - (3hr)(每年10%)</b> 課程重點：數位素養定義、框架內容及教學資源等相關課程
--	---	--



### 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選修)

<b>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12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自主學習的介紹 2. 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. 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/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<small>(國中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、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及BYOD&amp;THSD計畫教師必修)</small>	<b>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(6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PBL簡介 2. 數位學習結合PBL課程操作 3. 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<b>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(6hr)</b> 課程重點：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	<b>B4各領域/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領域/科目、議題之數位教學設計、實例分享與實作(分領域/科目辦理) <small>(建議完成B3研習後參加)</small>	<b>B5 生成式AI融入教學工作坊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AIED (AI in Education) 2. 生成式AI簡介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<b>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(3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AIED (AI in Education) 2. 生成式AI簡介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<b>B5-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(6hr)</b> 課程重點： 1. 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概論 2. 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案設計
---	---	---	--	---

陸、各場次研習時間及地點(須全程參與研習，方可發放研習時數)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代號	講師	地點	使用空間
1	114/12/03(三)	13:30-16:30	3	B5-1	車城國小 徐吉德教師	車城國小	2F電腦教室
2	114/12/13(六)	09:00-12:00	3	A1	五溝國小 郭銘宏教師	屏東縣終身 學習園區	研習教室03
3		13:30-16:30	3	A2			
4	114/12/20(六)	09:00-16:00	6	B5-2(數學)	北屯國小 葉晉源主任	屏東縣終身 學習園區	研習教室03
5	114/12/25(四)	09:00-12:00	3	A1	援中國小 呂美惠教師	潮和國小	1F會議室
6		13:30-16:30	3	A2			
7	114/12/25(四)	09:00-16:00	6	B5-2(國語)	史港國小 施君潔主任	潮和國小	2F會議室
8	114/12/26(五)	09:00-16:00	6	B2	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教授 高雄市援中國小	屏東縣終身 學習園區	研習教室03

					呂美惠教師		
9	114/12/31(三)	13:30-16:30	3	B5-1	車城國小 徐吉德教師	恆春國小	4F會議室

柒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課程之學員須自備指定載具（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）。
- (二)課程需用之APP或平台帳號，應於研習開始前完成下載與註冊，相關資訊將於錄取通知中另行說明。
- (三)本研習全面採用Google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中指定活動、未達全程出席者(如：中途長時間離席者)，**一律不予核發時數**，請留意配合。
- (四)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五)為愛護地球資源，所有學員須自備環保水杯，本次研習不提供免洗杯具及瓶裝水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課務派代：

- (一)**經費來源**：由教育部補助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**課務派代費**：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玖、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藝甯專案人員

- 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分機105
- 聯絡信箱：[a252113@go.edu.tw](mailto:a252113@go.edu.tw)
- LINE ID：@297mnmou

壹拾、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